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部分 引 言.....	5
第二部分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10
第三部分 正 文.....	1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1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8
八、发行人的业务.....	2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8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3
十七、发行人的环保、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5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5
二十三、结论意见.....	46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友邦股份、公司	指	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
友邦有限、有限公司	指	常熟市友邦散热器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友邦智能	指	常熟友邦智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友邦佳晟	指	常熟友邦佳晟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友邦安徽	指	友邦散热器（安徽）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友邦上海	指	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公司
东吴科创	指	苏州东吴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常熟声谷	指	常熟声谷高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太仓娄城	指	太仓娄城人才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毅达众创	指	江苏高投毅达众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常熟吴越	指	常熟吴越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苏城智创	指	苏州苏城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投盈合伙	指	投盈（常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常熟投盈	指	常熟投盈电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友邦输配电	指	常熟友邦输配电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苏州国资委	指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王建忠、王建忠（1964年）	指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建忠
申报基准日	指	2025年6月30日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的连续期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中信建投、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当时适用之《公司法》	指	相关法律行为发生时适用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10号)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证公告〔2025〕20号)
《适用指引1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北证公告〔2024〕44号)
《发行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公司章程》	指	《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关于常熟市友邦散热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ZH10393号《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ZH10394号《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H10395 号《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一) 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 2001 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注册地为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楼、15 号楼，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本所原名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2012 年 7 月更为现名。

本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1. 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再融资，担任公司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2. 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股份，担任申请人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3. 为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
4. 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5. 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公司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6. 为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行业以及城市燃气、城市公交等市政公用事业）提供法律服务；
7. 为各类公司的对外投资、境外 EPC 承包项目等涉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8. 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相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9. 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 签字律师简介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为柯琤律师、范洪嘉薇律师，其基本情况如下：

柯琤律师：现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合伙人。毕业于浙江大学，获心理学学士、法学硕士学位。自 2014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

范洪嘉薇律师：现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毕业于浙大城市学院，获法律学士学位。自 2015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

本次签字的二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三）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政编码：310008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11 月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专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本所律师首先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出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文件清单发出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方法包括：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司法部门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及调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存档文件，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并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所有问题，审阅的文件包括：

1.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2.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持有的相关证照，包括：从事相关经营的许可证书、业务资质的说明等；

3.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史沿革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相关批准文件、协议、决议、会议记录、验资报告、支付凭证等；
4. 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相关方对于关联关系调查表的回复以及关联关系、同业竞争的说明、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和具体从事业务的文件、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存在交易的合同、协议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
5. 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产权证书、购买协议、支付凭证、申请文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等网页查询结果、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关于发行人产权情况的证明文件等；
6. 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以发行人为一方的重大协议、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期末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明细等；
7. 涉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工商登记文件等；
8.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内部决策机构运作的文件，包括：组织机构图、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相关管理制度等；
9. 相关的财务文件，包括：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验资报告等；
10. 涉及发行人税务、环保、技术服务质量和标准等文件，包括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务申报表、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审计报告、税收优惠文件、污染物排放说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等；
11. 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立项备案文件、相关董事会及股东会决策文件、招股说明书等；

12. 涉及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就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与发行人总经理进行的访谈、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走访记录、本所律师对互联网公开资料的查询记录等；

13. 《招股说明书》；

14. 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历次协调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参与了对发行人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完善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在根据相关事实及法律确信发行人已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此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底稿留存于本所。

本所律师在本项目中的累计有效工作时间约为 1,500 个小时。

(三) 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验证和讨论，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三、本所律师声明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是基于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公司向本所提供上述资料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三) 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

(四)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财务报表、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 本所律师依据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或指明的截止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的了解以及对该等事实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六)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核查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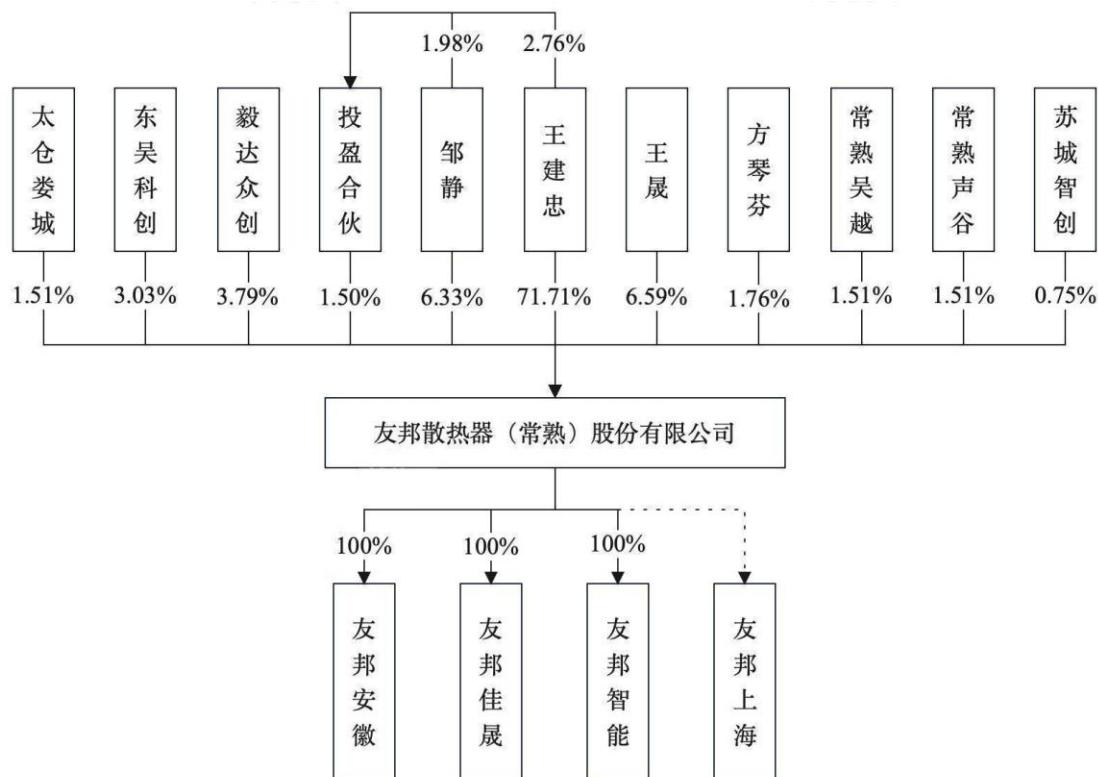
(八)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九) 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友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1251453178P 的《营业执照》。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变压器用散热器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常熟市董浜镇华烨大道 30 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忠

注册资本：5,120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1997 年 7 月 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变压器用片式散热器、输配电设备冷却系统、金属制品、金属模具、汽车部件（不含橡塑件）制造、加工（不含金属表面处理）；电气设备销售；自有房屋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股票于 2025 年 3 月 6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友邦股份”，证券代码为“874411”。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建忠	36,717,000	71.71
2	王晟	3,375,000	6.59
3	邹静	3,240,000	6.33
4	毅达众创	1,937,984	3.79
5	东吴科创	1,550,387	3.03
6	方琴芬	900,000	1.76
7	常熟声谷	775,193	1.51
8	太仓娄城	775,193	1.51
9	常熟吴越	775,193	1.51
10	投盈合伙	768,000	1.50
11	苏城智创	386,050	0.75
合计		51,200,000	100.00

第三部分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并决定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2025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在发行人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11 名，代表股份 5,120 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在形式及内容上均合法、有效，决议具体内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向董事会作出了授权。本次授权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内容及决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三) 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友邦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取得由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1251453178P 的《营业执照》，依法成立。发行人股票自 2025 年 3 月 6 日起正式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被调入创新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8 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进入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将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

(二) 发行人系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中信建投向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已对发行人的上市辅导进行了验收。

(四) 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进入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将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已对发行人的上市辅导进行了验收。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是股份公司首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

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相关各项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股东会决议等相关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元，同类别的每一股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已获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制作了《招股说明书》等必需的文件，该《招股说明书》已包含《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二款所要求的各项内容。发行人提交发行上市相关申请后，《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将依法依规予以公告。此外，发行人已制定上市后拟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之一。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将依法依规获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公司章程》《内控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盈利状况、现金流量等相关财务数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报告期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纳税申报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供应商的访谈结果，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文件、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司法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之主要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中论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中论述了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将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将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中论述了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 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中论述了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972.10 万元、5,585.39 万元、6,968.66 万元、4,182.86 万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且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司法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已经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且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能够依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文件、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司法部门

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要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亦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中论述了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将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中论述了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30,535.60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120 万元，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 100 万股且不超过 13,085,715 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预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预计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中信建投出具的《关于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后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182.82 万元、7,246.2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585.39 万元、6,968.66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25.76%、31.12%，不低于 8%。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和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6. 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7.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证券交易所网站等进行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8.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司法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等进行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9. 根据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网站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检索结果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10.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上披露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1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12.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5 条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待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以及须按照《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经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获得北交所上市审核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友邦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取得由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1251453178P 的《营业执照》，依法成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均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暨友邦有限全体股东王建忠、王晟、方琴芬和邹静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全体发起人暨友邦有限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友邦有限委托立信会计师对其进行审计、验资，委托银信评估对其进行评估。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H50118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H50126 号《验资报告》，银信评估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24)第 070012 号《常熟市友邦散热器有限责任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常熟市友邦散热器有限责任公司

所有者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出具上述报告的中介机构与人员均具有相应的审计、评估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友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手续，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4年5月2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均参加了该次股东大会，合计代表公司4,500万股股份。会议审议同意友邦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 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行为发生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的发起人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行为发生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手续，符合行为发生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以及所议事项符合行为发生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变压器用散热器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所涉及的工艺及生产流程完整，拥有所从事业务经营必需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及辅助设施，拥有包括研发、供应、生产、销售、质量控制在内的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有同业竞争的情形，亦不存在显失公平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友邦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友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及此后的历次增资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友邦有限的资产已全部由发行人承继，除一项发明专利所有权人名称未从友邦有限变更为发行人名下外，其余相关资产权属证书已全部变更至发行人名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土地、房产和机器设备等资产，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除部分辅助用房未取得权属证书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资产。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多个内部经营管理职能部门并制定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三家全资子公司及一家分公司。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及子公司、分公司独立运作，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不存在发行人股东的机构代行公司职权的情形。发行人在业务经营各环节不存在对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依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四)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 5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发行人未设监事会，由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职能，审计委员会成员 3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发行人聘有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总经理兼任）、内审负责人。发行人目前的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与在册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并建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在人事管理、员工薪酬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 机构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并在发行人内部设立了相应的业务和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不受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干预，亦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财务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公司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已在银行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核算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 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友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友邦有限整体变更时的 4 名股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分别是王建忠、王晟、邹静、方琴芬。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4 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持股比例与《发起人协议书》及公司整体变更时制定的《公司章程》的约定或规定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友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时，全体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全部资产即为友邦有限于变更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在友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友邦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名下，并归友邦散热器所有并实际占有、使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在友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四) 发行人目前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120 万股暨注册资本 5,120 万元。发行人共有股东 11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4 名，合伙企业股东 7 名。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

件规定的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应当依法注销或出现解散事由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五)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中，王建忠与方琴芬系夫妻关系，王晟系王建忠与方琴芬之子。投盈合伙系王建忠实际控制的企业。东吴科创、常熟声谷、太仓娄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建忠直接持有发行人 71.71% 的股份，直接持有投盈合伙 2.76% 的份额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投盈合伙控制发行人 1.50% 的股份，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合计为 73.21%，系公司控股股东。王建忠之子王晟直接持有公司 6.59% 的股份，王建忠之配偶方琴芬直接持有公司 1.76% 的股份。王建忠、王晟和方琴芬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合计为 81.56%。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建忠、方琴芬、王晟三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占股本总额的比例合计均超过 80%。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发行人成立前，王建忠一直担任友邦有限董事长，方琴芬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王晟一直担任发行人销售经理。发行人成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建忠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并兼任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王晟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王建忠、方琴芬、王晟三人的亲属关系、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以及三人在发行人董事会的任职情况，王建忠、方琴芬、王晟三人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 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专项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七名非自然人股东。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投盈合伙系发行人员工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系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持股平台，自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投资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以外，不存在投资其他企业的情况。投盈合伙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据此，投盈合伙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员。其余非自然人股东毅达众创、东吴科创、常熟声谷、太仓娄城、常熟吴越、苏城智创均系私募投资基金并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八) 发行人股东之间签署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年8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建忠、王晟、方琴芬与东吴科创、常熟声谷、太仓娄城、毅达众创、常熟吴越、苏城智创签署《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二》，约定了反摊薄、共同出售、优先购买权、回购等（以下简称“股东特殊权利”）涉及特定股东特殊权利的投资条款（以下简称“特殊投资条款”），其中回购条款的股份回购义务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2024年10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建忠、王晟、方琴芬与东吴科创、常熟声谷、太仓娄城、毅达众创、常熟吴越、苏城智创签订《终止协议》，约定《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二》项下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均自始无效，但同时约定了在特定条件下特殊投资条款效力可恢复。2024年12月，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王建忠、王晟、方琴芬与东吴科创、常熟声谷、太仓娄城、毅达众创、常熟吴越、苏城智创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删除《终止协议》中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效力恢复的条款，相关特殊投资条款自终止时起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经本所律师核查，《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二》《终止协议》《补充协议》均真实、有效。根据《终止协议》《补充协议》相关约定，发行人各股东享有的特殊权利终止，自

始无效且不可恢复。截至《补充协议》生效之日，各方就上述协议之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任何与股东权利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北交所相关规定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

(九) 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在友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4. 根据王建忠、方琴芬、王晟三人的亲属关系、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以及三人在发行人董事会的任职情况，王建忠、方琴芬、王晟三人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5.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投盈合伙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其余非自然人股东毅达众创、东吴科创、常熟声谷、太仓娄城、常熟吴越、苏城智创均系私募投资基金并均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北交所相关规定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之前身友邦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友邦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根据董浜镇人民政府、常熟市人民政府、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文件，友邦有限的设立、购买常熟冷轧带钢总厂资产以及董浜镇投资转让所持股权相关事项均履行或补充完善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或相关手续，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未侵害集体、国有资产权益，不存在导致集体、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二) 股份公司的设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过程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成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友邦股份设立后历次股本结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份质押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重大权属纠纷等情形。

(五) 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友邦有限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成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根据董浜镇人民政府、常熟市人民政府、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文件，友邦有限的设立、购买常熟冷轧带钢总厂资产以及董浜镇投资转让所持股权相关事项均履行或补充完善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或相关手续，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未侵害集体、国有资产权益，不存在导致集体、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重大权属纠纷等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所在地相关市场监督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且已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境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等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均为变压器用散热器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变压器用散热器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2022年、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65%、96.78%、99.25%、99.34%。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良好，依法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即将到期或需要终止且无法重新申请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 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王建忠、王晟、方琴芬。
2. 除王建忠、王晟、方琴芬以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邹静。
3. 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友邦安徽、友邦智能、友邦佳晟。
4.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建忠、王晟、邹静、姜益民、孙海云、杨晓莉。
5.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 由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常熟投盈、友邦输配电、投盈合伙、常熟市董浜

镇投信科技经营部、常熟市董浜镇邹静科技服务部、常熟市琴川街道成聚设备租赁经营部、常熟市虞山镇枫景苑花木盆景园艺场、无锡华盛力通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帕葛陆电气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太仓市饲料总公司茂达土特产直销部、阜宁县阜城镇艺轩乐器门市。(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 曾经的关联方：(1)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常熟市南都置业有限公司、常熟市新思亚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醴陵市投信信息咨询部、常熟市虞光百货贸易有限公司、常熟亿鑫昊纺织贸易有限公司、常熟市友利纺织有限公司、苏州正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昆山市正信通信器材有限公司、苏州市吴中区甪直东金通信器材店、常熟市东南街道音符跳动服装店、常熟市翼之家不动产经纪服务部、常熟市东南街道翼之之家房产经纪服务部、建湖县近湖凯文厨房电器经营部。(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曾任发行人监事的钱燕、邓国英、钱健、王建以及曾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纪治刚以及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 重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方资金往来、出售资产、关联担保等。(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全体独立董事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并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专项审查意见。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的议案》，关联委员已回避。鉴于《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的议案》涉及多名关联董事，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故上述议案由董事会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经发行人的全体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股东会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经营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应付余额均因公司经营管理或关联方个人资金周转需要产生，债权实现、债务清偿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已结清。公司关联交易有关协议或合同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公司债权人合法权益之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合理、公允，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股东会均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相关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和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了回避。经审查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益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股东利益进行保护。

(四)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具体包括：《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股东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三条、《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第二十七条、《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章、第四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合法、有效，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障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六) 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变压器用散热器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情况如下：投盈合伙无业务，系员工持股平台；常熟投盈主营业务为房屋租赁、投资管理；友邦输配电主营业务为房屋租赁；常熟市董浜镇投信科技经营部主营业务为自有资金投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差异，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建忠、王晟、方琴芬已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七)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外投资设立了三家全资子公司，一家分公司，分别为友邦安徽、友邦智能、友邦佳晟及友邦上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注意到，除上述对外投资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持有江苏宝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17%的股份以及友邦输配电 100%的股权。上述股份及股权已于友邦有限 2024 年 2 月实施分立时转至常熟投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江苏宝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变更至常熟投盈名下的相关手续仍在办理中，友邦输配电 100%的股权已变更至常熟投盈名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公司均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持有的该等公司股权或权益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 宗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为苏（2024）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8128082 号、皖（2024）六安市裕安不动产权第 0232726 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7 项房屋所有权，权证号为苏（2024）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8128082 号、苏（2024）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8128082 号、苏（2024）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8128082 号、皖（2025）六安市裕安不动产权第 0000454 号、皖（2025）六安市裕安不动产权第 0000455 号、皖（2025）六安市裕安不动产权第 0002420 号、皖（2025）六安市裕安不动产权第 0002421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少量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该等房产均为发行人及友邦安徽在已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宗地上自建，不存在与其他第三方的产权纠纷。该等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总面积合计约为 1,342 m²，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房产面积的比例约为 2.94%，占比较小。该等房产主要用于原辅材料等物品的临时存放周转以及作为后勤辅助性用房，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搬迁或者拆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友邦安徽不存在因违反不动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建忠、王晟、方琴芬已作出《承诺函》，承诺如下：“若公司的自有房产等物业因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等事项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或发生其他不能使用该等房产的情况的，本人将无条件以货币方式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受到的任何损失以及公司因此进行搬迁所产生的实际费用，以确保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因该等事项受到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部分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主要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该等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投资建设在其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之土地上，且均不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上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自有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 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3 项境内注册商标、56 项专利权、1 项域名，无境外注册商标或专利，无软件著作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注意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一项名为“一种采用蒸发冷却技术的变压器换热器”（申请号为 2008101165523）的发明专利权利人仍登记为“友邦有限”，尚未变更为“友邦股份”。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后确认，该项发明专利系早年与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上海市电力公司、上海久隆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合作研发的一项共有专利技术，但由于年代久远专利证书原件已丢失，且办理专利权利人变更还需其他共有权人书面同意确认，鉴于该项发明专利非系公司核心技术专利，故发行人暂不对该项发明专利办理变更登记。本所律师认为，该项发明专利非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专利，不涉及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未变更权利人名称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独立性和完整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实际取得了上述商标权、专利权以及域名，且合法拥有上述商标、专利、域名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属。

(四)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冲压型散热器片焊接生产线、散热器片及集油管焊接生产线、涂装生产线、电泳喷粉自动化涂装线、大旋风快速换色防爆喷涂设备、沸石转轮 RTO 系统设备、压力机、送料机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已投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

(五)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财产系以购买、自建、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知识产权，并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系合法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知识产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财产产权明晰，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受限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受到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受到限制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土地、房产租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租赁土地使用权、房屋情况，不存在出租土地使用权、房屋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租金 (元)	用途
1	发行人	上海奉投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西闸公路1036号1幢房屋	2020年8月11日至2050年8月10日	-	-	租赁该房屋仅用于上海友邦登记注册地址使用
2	发行人	常熟市董浜镇天星村村民委员会	江苏省常熟市董浜镇天星村华强路旁的房屋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房屋面积： 1,616; 土地面积： 1,973	合计金额： 258,634	员工宿舍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友邦安徽存在向安徽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租赁房屋及公寓作为办公场所和员工宿舍的情况，该等租赁合同已于友邦安徽厂房建成并搬至其新建厂房或租赁协议到期后自动解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友邦安徽不存在其他租赁情况，与安徽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之间不存在因上述租赁事项而产生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此外，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向常熟市董浜镇天星村村民委员会租赁的房产系无证房产，存在瑕疵。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产系常熟市董浜镇天星村村民委员会在其农村集体土地上自建取得，属于常熟市董浜镇天星村的资产。发行人租赁上述房产仅用作员工宿舍，非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且发行人周边

具有其他能够用作员工宿舍的房产可供替代。据此，该瑕疵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友邦股份向常熟市董浜镇天星村村民委员会承租无证房产以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其他房产租赁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向常熟市董浜镇天星村村民委员会承租的无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生产设备采购合同、授信、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商业融资合同等。（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均系因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合法有效，不存在因上述合同的履行而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重大合同的主体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主体变更的情形，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除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之间的或者发行人子公司之间的除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事项。

(五)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941,150.69 元，主要为借款、保证金、备用金等；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555,950.25 元，主要为应付暂收款、押金、保证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合法有效，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起至今未发生过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扩股、合并、分立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合并、分立、增资扩股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 2024 年 2 月发行人分立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2024 年 2 月发行人分立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 5 月 23 日，友邦有限的全体股东暨公司的全体发起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章程已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履行备案等必要的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程序及决议内容以及公司章程条款等均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已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章程报告期内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友邦股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于2024年5月23日由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5月29日，友邦股份取得营业执照并成立。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友邦股份因增加注册资本、新三板挂牌、取消监事会相关事宜，共对公司章程进行过4次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均已履行股东会审议及等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历次修改的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年9月25日，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发行人的章程进行了修订。该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系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系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并删掉部分仅上市公司适用的条款及针对优先股发行的条款后制定，体现了同股同权、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股东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审计委员会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四）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年11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

案》，该份《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制定后未进行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的决策程序、决议内容以及公司章程草案条款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上市后拟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的基础上删掉部分针对优先股发行的条款后制定。该《公司章程（草案）》与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相比，增加了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条款，除不含优先股发行的相关条款外，其内容已包含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的全部要求，未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正文的内容进行删除或者实质性修改，同时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中的注释部分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进行了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对相关制度（如征集投票权制度、累积投票制度、董事会召开程序、股东会召开程序、现金分红、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作出了明确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符合作为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及其他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其他内控制度，该等规则和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 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9次，董事会17次，监事会6次、审计委员会5次。

本所律师认为，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东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股东（大）会历次重大决策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5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发行人未设监事会，由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承担监事职能，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共有成员3名，聘有内审负责人1人。董事会聘有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1人，财务负责人1人。发行人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已经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发行人现任董事会共5名董事，其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1名，无职工代表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任职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任职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及变化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或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友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按照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相关规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内部控制及管理水平，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取消监事会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要求进行，发行人已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孙海云、姜益民，超过发行人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孙海云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均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条分别就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和特别职权范围作出了规定。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分别就独立董事的职责范围和特别职权范围作出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独立董事，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 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政府补助、政府奖励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保、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并已取得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必要的批准，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安全生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其批准或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备案程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关，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新购一宗土地以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变压器用散热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发行人已与董浜镇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约定以出让方式将一宗面积约 42.8 亩（以国土部门实测为准）的工业土地供发行人投资新建变压器用散热器生产基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说明，董浜镇产业用地充沛，如募投项目用地未能如期取得，届时发行人将尽快选取区域内其他可用地块，且采取该替代措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 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相关的合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会导致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独立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变压器用散热器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坚持以客户为友，以质量为邦的发展价值观，推动散热器行业技术进步，研发和制造高端、节能且具有卓越品质的散热器产品，为社会进步作贡献，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员工成就梦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曾经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承诺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作出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承诺相关的各项决议系依法定程序作出，决议形式及内容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均系其自愿签署，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合规。上述决议及承诺进一步强化了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发行改革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事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部分月份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数比例超过 10%的情况，发行人已对上述情况进行逐步规范。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前述劳务派遣合规性相关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整体缴纳情况较好，如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除尚待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以及须按照《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经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获得北交所上市审核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四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 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25年12月26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 柯 玮

负责人: 颜华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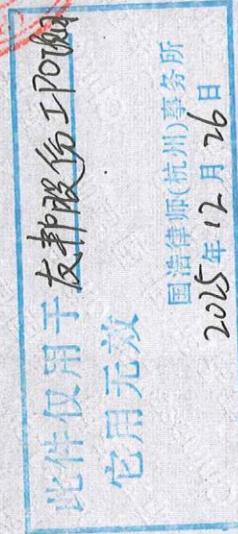
范洪嘉薇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15年12月26日



发证机关：2017年6月12日
发证日期：2017年6月12日

律 师 执 业 许 可 证
所 务 事 業 许 可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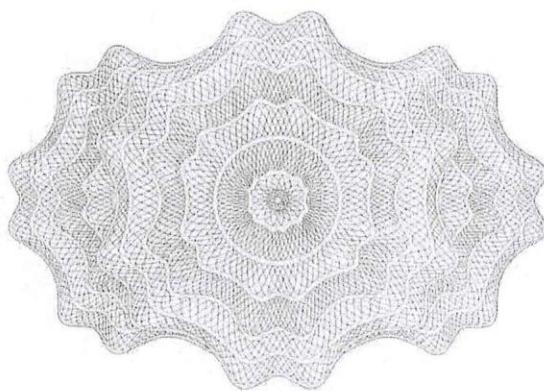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此件仅用于发律师执业证
它用无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25年12月26日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4年02月29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名称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楼、15号 楼
负责人	颜华荣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所
设立资产	1790.80万元
主管机关	上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浙司发[2001]55号
批准日期	2001-02-01

合伙人	何丽丽 杨钊 汪志明 胡小明 沈建萍 吕秉虹 项山卫 吴钢 孙敏虎 王侃 鲁晓红 王建波 俞婷 何利锋 马骏 徐青 徐也 项华 谭露 周建中 徐伟民 刘艳芳 李勤 沈志峰 沈小娟 孙婷 叶美春 薛丽 张江平 刘志燕 李燕 罗弘 沈志峰 孙婷 叶美春 薛丽 张江平 刘志燕 李燕 罗弘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事 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记(六)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记(七)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1日 备注日期为2023年5月1日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1日 备注日期为2024年5月1日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1日 备注日期为2024年5月1日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1日 备注日期为2024年5月1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考核年度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41050840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301060333

持证人 柯铮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11月17日
(1-A)

身份证号 3301061988100752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6年5月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61152798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311211739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此件仅用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它用无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

持证人 范洪嘉薇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3252219920730006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6年5月